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[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](#)）的（[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——第四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](#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[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](#)），属于（[租赁和商务服务业](#)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审（北京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5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8.5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审（北京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